

2026 年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

政府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说明

总体情况: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 2026 年年初预算总收入安排 353114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下同)增加 29108 万元,增长 8.98%。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682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10944 万元,下降 39.61%;上级补助收入 271515 万元(返还性收入 181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5256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13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729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85 万元,债务收入(债务转贷收入) 6433 万元。2026 年年初预算总支出安排 353114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29108 万元,增长 8.9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9048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32172 万元,增长 10.15%;上解支出 2276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100 万元,增长 4.60%;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5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78 万元,增长 1114.29%;债务还本支出 1705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3242 万元,下降 65.53%。

(一) 收入情况

2026 年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安排 1668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86 万元，增长 3.00%。

具体安排为：

1. 增值税 4500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272 万元，增长 6.43%；
2. 企业所得税 2300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361 万元，增长 18.62%；
3. 个人所得税 900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19 万元，增长 2.16%；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0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70 万元，增长 4.86%；
5. 房产税 300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143 万元，下降 32.28%；
6. 印花税 230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3 万元，下降 1.29%；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700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129 万元，下降 15.56%；
8. 土地增值税 220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40 万元，下降 15.38%；
9. 车船税 600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17 万元，增长 2.92%；
10. 耕地占用税 200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132 万元，增长 194.12%；

11. 契税 900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201 万元，下降 18.26%；

12. 资源税 140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8 万元，增长 6.06%；

13. 环境保护税 50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1 万元，增长 2.04%；

14. 其他税收收入 10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2 万元，增长 25.00%；

15. 非税收入 4122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120 万元，增长 3.00%。

(二) 支出情况

2026 年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53114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29108 万元，增长 8.98%。

具体安排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305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7231 万元，增长 27.73%；

2. 外交支出 21 万元，上年无数据；

3. 国防支出 113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3 万元，增长 13.00%；

4. 公共安全支出 9012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357 万元，增长 4.12%；

5. 教育支出 6882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8835 万

元，增长 14.73%；

6. 科学技术支出 303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6 万元，增长 5.57%；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85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151 万元，增长 40.61%；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52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0819 万元，增长 19.55%；

9. 卫生健康支出 32762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8520 万元，增长 35.15%；

10. 节能环保支出 7518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664 万元，下降 8.12%；

11. 城乡社区支出 11268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7417 万元，增长 192.60%；

12. 农林水支出 48259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251 万元，下降 0.52%；

13. 交通运输支出 32681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2792 万元，增长 64.32%；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5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252 万元，下降 61.92%；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4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149 万元，下降 42.21%；

16. 金融支出 9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82 万元，

增长 1025.00%;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66 万元, 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390 万元, 增长 50.26%;

18. 住房保障支出 11327 万元, 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2706 万元, 增长 31.39%;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593 万元, 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5018 万元, 增长 109.68%;

20. 预备费 300 万元, 与上年一致;

21. 其他支出 11133 万元, 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30929 万元, 下降 73.53%;

22. 上解支出 2276 万元, 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00 万元, 增长 4.60%;

22.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5 万元, 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78 万元, 增长 1114.29%;

23. 债务还本支出 1705 万元, 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3242 万元, 下降 65.63%;

24. 债务付息支出 881 万元, 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951 万元, 下降 51.91%。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一) 2026 年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0972 万元, 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6441 万元, 增长 26.26%。具体为: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032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3668 万元，下降 34.28%。原因：2026 年度可供出让的国有土地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615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906 万元，下降 59.57%；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6140 万元，上年无数据；

4. 上年结转收入 7185 万元。

(二) 2026 年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0972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6441 万元，增长 26.26%。具体为：

1.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2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支出；

2. 节能环保支出 300 万元，主要用于节能环保项目支出；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46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

4.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513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743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支出；

6.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41 万元，主要用于移民补助、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支出；

7.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29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和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9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体育事业、残疾人事业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 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188 万元，用于偿还 2026 年到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

10. 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8900 万元，用于偿还 2026 年到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金。

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6 年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 万元，为上年结转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四、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由省级统筹预算，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及生育保险基金由市级统筹预算。2026 年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计收入 15426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减少 7299 万元，下降 32.13%。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2187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1553 万元，利息、转移收入等其他收入 1686 万元。上年结余 43858 万元。

2026 年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计支出 10738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加 326 万元，增长 3.13%。其中：待遇支出 10717 万元，转移支出等其他支出 2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8546 万元。

五、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6 年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277948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29658 万元，增长 11.94%。其中：返还性收入 1818 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25256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3275 万元，增长 5.55%；专项转移支付 17137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5220 万元，增长 793.95%；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64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63 万元，增长 22.07%。

1994 年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引入了税收返还制度。现行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返还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其性质是维护既得利益，是旧体制的延续，不具有均等化功能。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一种财力性补助，为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资金，这类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体制补助、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固定数额补助、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欠发达转移

支付，以及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规模最大，是有效缓解基层财政困难、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的一项重要财政制度。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按照相关标准和计算方法，采取因素法编制（由省级分配下达）。

专项转移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设立，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资金。专项转移支付按照集中资金、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要求，重点用于公共安全、文化体育与传媒、农林水、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等领域。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根据项目对应的具体管理办法，采取项目法或者因素法编制（由省级分配下达）。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6年我局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紧扣“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目标，结合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与财政管理改革要求，以提质增效、结果导向、闭环管理为核心，稳步推进预算绩效各项工作，持续破解财政资金使用低效、绩效管控薄弱等难题，切实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健全制度机制，夯实绩效工作规范化根基。制定印发了《化隆县县级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化隆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化隆县县级部门绩效预算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化隆县县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和《化隆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办法》等系列制度文件，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目标、职责分工、操作流程、结果运用等核心内容，厘清财政部门与各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确立“谁支出、谁负责，谁用钱、谁担责”的工作准则。同时，依托青海数字财政系统，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将制度要求转化为系统管控流程，推动绩效工作标准化、规范化运行。

（二）严把事前关口，强化绩效源头管控。坚持绩效关口前移，把事前绩效评估作为新增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入库及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对年度新增项目、民生领域重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审核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内容。2026年累计完成8个新增及民生领域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涉及资金2181.35万元，切实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精准性。

（三）抓实目标管理，实现绩效全面覆盖。将绩效目标编制作为预算管理的核心环节，要求所有预算单位在申报年

度预算时，必须同步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可量化、可考核、可实现。建立“单位申报、股室初审、财政复审、”三级绩效目标审核机制，2026年实现县级76个预算部门、690个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项目涉及金额138661.95万元，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显著提升。

（四）强化运行监控。建立绩效运行“双监控”机制，采取预算单位自行监控与财政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跟踪。各预算单位7月、10月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查，及时发现绩效偏差；财政部门聚焦民生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项目，开展重点绩效监控，对资金拨付滞后、项目推进缓慢、绩效目标偏离等问题予以通报，督促预算单位及时纠正偏差，有效避免财政资金闲置、低效使用，确保资金投向精准、用出实效。

（五）深化绩效评价质效，提升评价结果公信力。开展绩效自评与财政重点评价工作，压实预算单位自评主体责任，要求所有预算单位对年度支出项目、部门综合开展绩效自评，实现自评全覆盖。财政部门在单位自评基础上，筛选资金规模大、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强的重点项目，采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地核查方式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形成完整绩效评价报告，全面梳理项目实施成效与存在问题，确保评价结

果客观、公正、精准，为后续资金安排提供有力依据，同时规范评价报告审核流程，提升绩效评价公信力。

（六）狠抓结果应用，强化绩效约束效能。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调整、政策完善、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挂钩机制。对绩效评价优秀的项目，优先保障后续预算资金；对绩效评价合格、存在轻微问题的项目，督促整改后再安排资金；对绩效评价不合格、低效无效的项目，削减或取消下年度预算。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在县政府网站公开，主动社会监督，倒逼各预算单位强化绩效意识，提升资金管理使用水平。

（七）加强培训宣传，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定期组织全县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邀请上级财政部门专家，围绕绩效目标编制青海数字财政系统运用等内容开展专题授课，同时，通过财政工作会议、政策宣讲、微信公众号推送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要求与工作成效，提升各部门对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逐步形成“财政主导、部门参与、全员落实”的良好工作氛围。

七、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一）2025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法定政府债务余额为 31.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3.52 亿元，专项债务 8.25 亿元，分别占政府债务余额 74.03%和 25.97%。海东市

化隆回族自治县政府债务无逾期，各项债务指标控制在预警线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2025 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情况

海东市财政局下达化隆回族自治县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后）为 33.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5.3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25 亿元。截止 2025 年底，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海东市批准下达的债务限额以内。

八、名词解释

1. 政府预算体系：目前我国各级政府预算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构成。《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2. 积极财政政策：也称扩张性财政政策，是政府为防止经济衰退而采取的一种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主要通过增发国债，扩大政府公共投资，增加政府支出，实行结构性减税等财政手段，促进社会投资和居民消费，扩大社会总需求，拉动经济增长。

3.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

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条例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具体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从政府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规范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7. 部门预算：是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通俗的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账”。

8. 财政收入：是政府为履行经济社会管理职能需要而筹

集的货币资金，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主要形式，也是政府履行职能的财力保障。

9. 非税收入：是由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而征收、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

10. 财政支出：是政府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进行的财政资金支付。近年来，全省财政收入增速趋缓，但各项重点刚性支出规模持续扩大，如何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花更少的钱办更多的事，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提高支出绩效，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是编制支出预算面临的新挑战。

11. 预算信息公开：是指除涉密信息外，所有涉及财政资金情况的公开，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情况、绩效评价、财税政策和预算管理制度以及各部门单位涉及财政资金的管理制度等的公开。

12.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简称为 PPP 模式）：指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13. 财政存量资金：是指存放于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而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亦即结余结转资金）。

1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了保持财政收支预算平稳运行而建立的预算储备资金，其目的是以丰补歉。按照有关规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从以下渠道筹集：公共财政预算当年超收收入、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的专项资金和财政存量盘活资金。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弥补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因收入短收形成的收支缺口，解决党委、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15.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采购目录，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承担或通过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以合同方式交予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来完成，并根据后者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其主要方式是“市场运作、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主要涵盖大多数公共服务领域，特别是养老、教育、公共卫生、文化、社会服务等。

16.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指政府财政部门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制度，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政府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及其解释、财政经济状况分析等。这项制度从根本上突破了

传统财政决算报告制度仅报告当年财政收入、支出及盈余或赤字的框架，能够完整反映各级政府所拥有的各类资产和承担的各类负债，从而全面反映各级政府真实的财务状况。

17. 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按照相关规定，投资基金设立应当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控制设立数量，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主要用于支持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

18.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目标为导向，以政府公共部门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进行预算编制、控制以及评价的一种预算管理新模式。其核心是通过制定公共支出的绩效目标，建立预算绩效考评体系，逐步实现对财政资金从注重资金投入的管理转向注重对支出效果的管理。我省出台实施的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是以财政支出绩效为重点，涵盖所有财政资金，对基层财政和预算部门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各环节的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评的一种管理制度，以加快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

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模式，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9.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政府债务）：是指地方政府依法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经清理甄别认定的截止 2014 年末存量政府债务、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主要分为两类：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专项债务：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0.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是指因地方政府提供直接或间接担保，当债务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时，政府负有连带偿债责任的债务，是地方政府或有债务的一种。

21.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

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2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23. 预算管理一体化：是以系统化思维整合预算管理全流程，建立各级财政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将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解决当前各级财政预算管理存在的问题，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全面提高各级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